

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时系由香港天永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清为中国香港永久居民。（2）公司曾存在代持情形，目前代持已解除；天永华股东陈伟红为实际控制人陈伟清、陈伟雯的姐姐，其未在公司任职。（3）陈饶舜系陈伟清的儿子，陈伟清、陈伟雯、陈饶舜、天永升、天永华和天永荣系一致行动人，陈伟清和陈伟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2）补充说明历史控股股东香港天永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背景等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权代持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

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5) 陈伟清、陈伟雯通过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6) 结合陈饶舜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说明陈饶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陈饶舜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公司披露文件，公司属于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资质未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存在行政处罚。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超产能的具体整

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结合行政处罚的性质、处罚机关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相关股东与相关投资机构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并与当事方签订了对赌解除协议且重新约定新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4）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销售与收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48.9 万元、31,091.41 万元、22,635.45 万元，主要为封装材料及导热材料收入，且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超 80%。其中：（1）存在境外销售，各期境外收入占比为 32.63%、33.81%和 49.92%，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墨西哥、印度等国家以及保税区；（2）主要为直销，存在少量寄售及代理商销售收入；（3）主要为自制生产，外购产成品销售收入金额逐渐减少，分别为 2,018.96 万元、1,988.08 万元、32.4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各类别、区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晶澳科技销售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变动与生产人员人数、机器设备规模等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按产品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定价机制、结算方式、运费承担、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条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各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规性；说明与主要客户均通过商务谈判、询比价报价获取订单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集中度高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应对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公司第一大客户为 **Enphase**（美国）与第一大境外销售区域为墨西哥是否存在矛盾，披露是否准确；说明存在保税区销售的原因，保税区销售对应的客户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CIF**、**DAP**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规性，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等数据的匹配性；（5）说明公司 2023 年新增寄售模式的原因，寄售对应的客户情况（包括名称、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销售内容、存货盘点及储存（客户仓库、第三方仓库等）及账务处理情况、对账机制等，说明寄售模式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对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是否准确；（6）说明公司存在代理模式的原因及必要性，代理商的情况（包括名称、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佣金机制、终端客户情况，说明代理销售内容及交易价格与直销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代理商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是否存在代

理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7）说明存在外部采购产成品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对外购买产成品在向客户转让前是否拥有控制权，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合理性；外购产成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与自产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8）说明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9）报告期内各期税费返还对应的业务内容，返还金额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与相关业务规模变动的匹配性；（10）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1.42%、26.27%和 29.44%，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信用期较长的主要客户晶澳科技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以及主要客户天合光能较多地使用票据结算所致。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70.12 万元、4,196.95 万元、4,127.93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比分别为 12.1%、82.29%、43.6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请公司：（1）说明对晶澳科技给予较长信用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2）说明各期汇票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收取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风险控制措施，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应收票据 2023 年到期托收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性质、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及可回收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4）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对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

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755.83 万元、21,967.96 万元、14,927 万元，主要为直接材料。期间，封装材料毛利率逐期上升，导热材料毛利率逐期下滑。境外销售毛利率逐期上升，境内销售毛利率逐期下滑。2022 年起，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起，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参保人数为 0。

请公司：（1）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成本构成、价格及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采购策略、供应商选取标准、定价方式、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说明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交易内容，与公司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采购内容、产品定价、运费金额及运费承担方式等，说明公司向距离较远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其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各期供应商数量变动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供应商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5）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厂房租赁费和固定资产折旧费变动情况、制造费用的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等，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产能、产量、销量、各期外协加工产品的类别、数量、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等，说明委托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的必要性、加工费用准确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7）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2022 年新增票据结算的原因，对应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与供应商信用政策及结算机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

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1)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报告期内增加 2,091.57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其中机器设备增加较多，2021 年初为 545.98 万元，2023 年 9 月底增加至 2218.5 万元。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 2,882.41 万元，主要为二期厂房及在安装设备；(2) 随着公司江西工厂的投产，公司产能大幅增长，2022 年产能由 5,166.67 吨增长至 13,000.00 吨。2023 年末，公司年产能 5.5 万吨的“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投入试生产；(3) 2022 年 4 月，公司与所在地政府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政府征收公司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的房屋、土地，并分期支付搬迁补偿款 3,601.17 万元，公司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

请公司：(1) 分别说明江西工厂及“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的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投产时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市场前景、订单情况、该工厂及项目投产前厂房设备情况、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投产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说明建设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产品和预计新增产能，分析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 说明上述工厂及项目转固时点及依据，在建工程期末存在大额在安装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设备安

装周期及期后转固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3）说明上述工厂及项目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公司被征收房屋、土地的情况（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办公人数、使用时间、和江西工厂的定位差别、账面原值、账面价值等），拆迁补偿协议具体约定，搬迁地址、方式、费用、进展及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等的影响，拆迁补偿款确定标准、支付方式及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涉及注册地址变更，能否于政府要求期限内完成拆迁工作，无法完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5）说明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6）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7）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

处理措施；（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工程款的期后采购及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对外投资及出售资产。（1）2021年11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其持有的深圳天永诚100%的股权，交易价格3,391万元。深圳天永诚持有江西天永诚70%的股份。2022年3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昶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其持有的江西天永诚30%的股权，交易价格357.66万元；（2）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3,542.15万元、2,726.17万元，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为1,421万元、11,877万元、18,274万元；（3）公司于2020年10月将部分固定资产卖给天永信实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纳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自2021年6月起，天永信实业已不再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请公司：（1）结合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协同情况、相关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收购资金来源等，说明公司收购两家公司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对公司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2）结合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收购时点资产

评估情况（如有，说明评估机构、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等，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说明公司对收购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准确性；（4）说明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收购时点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解决情况；（5）说明各期投资支付现金及投资收回现金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6）说明公司出售给天永信实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使用时间、账面原值、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交易价格及公允性、结算方式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资产交易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准确性，是否及时入账，未能及时申报缴纳税款的原因；说明资产出售不久后天永信实业不再实际经营的原因，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天永信实业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天永信实业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公司关联法人桐乡市洲泉品宇塑料厂、武汉市天永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舜怡咨询有限公司、天永瑞合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孙美兰于报告期内注销，说明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

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存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72.89 万元、4,895.87 万元、5,975.01 万元，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分别为 5.33、5.80、2.64。

请公司：（1）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2）结合业绩变动、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下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变动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生产周期以及期末没有在产品的原因；（3）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期间费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68.3 万元、3,777.4 万元和 2,25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5%、12.15%和 9.97%。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新开发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提成机制等，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销售费用中参展费 2023 年大幅变动的原因，认证测试费、佣金、差旅费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学历，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材料投入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4）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其他问题。

（1）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票据找零、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未及时缴纳税款、

个人账户收付款、现金付款的情况。2021 年底，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陈伟雯、董事、总经理陈饶舜应收款合计 9.1 万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的财务规范性问题及解决情况；②说明 2021 年底对陈伟雯、陈饶舜的应收款是否为资金占用；③未及时缴纳税款的种类、金额、原因，后续是否还会因该事项收到税务机关的行政措施，应交税费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 9 月底存在大额未交增值税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境外投资。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

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持股平台天永华、天永荣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激励对象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天永华、天永荣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⑤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专利。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独立董事孙美兰、张军明分别在上海海事大学、浙江大学任教；公司多位董事存在兼职较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孙美兰、张军明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②补充说明部分独立董事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报告期内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请公司参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创业）经历，在控股股东职业经历部分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